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3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五桂镇入户道路硬化建设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五桂镇入户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概算的函》（五桂府〔2019〕18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五桂镇入户道路硬化建设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10065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五桂镇倒狮社区、高碑村、方坡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奚航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彭治勇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入户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长 9 公里，宽 1.5 米，厚 0.1 米的 C20 水泥混凝土路面，每 3-5 米留抽缩缝，路基夯实，混凝土搅拌均匀。需振捣压实，路面平整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19.2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农业农村委补助资金 66 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